

警察局訂定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暫行管理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警察局制定條文	警察局制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暫行管理辦法 (立法目的及法規適用順序)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以確保人民權益，維護公共利益，特訂定本辦法。 本市錄影監視系統設	名稱：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暫行管理辦法 (立法目的及法規適用順序)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以確保人民權益，維護公共利益，特訂定本辦法。 本市錄影監視系統設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為使本市日漸增多之錄影監視系統能先行有效管理，故暫先訂定本辦法，爾後再依實施情形，提升為自治條例，另為敘明本辦法之過渡性質，特於名稱加註「暫行」二字。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法規之適用順序。	

置之管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主管機關得將辦理會勘、查核及調閱事項委任轄區分局執行之。 (名詞定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錄影監視系統，指針對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攝錄影(音)之錄影監視設備。	置之管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主管機關得將辦理會勘、查核及調閱事項委任轄區分局執行之。 (名詞定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錄影監視系統，指針對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攝錄影(音)之錄影監視設備。	一、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文將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 一、明定本辦法所規範標的之範圍。 二、為避免侵犯人民隱私，明定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攝取影像範圍者，始屬本辦法規範對象。	
---	---	---	--

（許可制） 第四條 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惟本府交通局因交通監控、維護場站與行車安全等目的所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不在此限。 本府警察局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不適用前項規定，並有設置優先權，但設置程序仍須與相關機關協調辦理。 （許可條件申請設置之應備文件） 第五條 申請設置錄影監視系	（許可制） 第四條 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惟本府交通局因交通監控、維護場站與行車安全等目的所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不在此限。 本府警察局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不適用前項規定，並有設置優先權，但設置程序仍須與相關機關協調辦理。 （許可條件申請設置之應備文件） 第五條 申請設置錄影監視系	一、明定本辦法為許可制。 二、交通監控閉錄電視系統已有「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交通監控閉錄電視系統使用管理要點」可依循故予排除。 三、為避免主管機關球員兼裁判，且為治安需要有優先設置之必要，將警察局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於第二項另設除外規定，又為避免產生脫管現象，明文規定警察局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仍須依本辦法精神與相關機關協調辦理。 一、明定申請設置錄影監視系統	文字修正。
--	--	--	--------------

統，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錄影監視系統生產廠商及其規格、功能。 三、監視器數量、監控機房及監視器位置、所有連接線路之立面圖、平面圖、配置圖等設計圖說。 四、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五、監控機房安全管理計畫。 六、錄影資料保存處所、保存方式及保存期限。 七、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管理計畫。 八、其他相關文件。	統，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錄影監視系統生產廠商及其規格、功能。 三、監視器數量、監控機房及監視器位置、所有連接線路之立面圖、平面圖、配置圖等設計圖說。 四、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五、監控機房安全管理計畫。 六、錄影資料保存處所、保存方式及保存期限。 七、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管理計畫。 八、其他相關文件。	二、為有效審查管理，有關監視器如何配置、機房之安全管理及系統維護管理計畫等事項，宜由設置權責管理機關訂立標準加以規範，故於第二項明定前開事項之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訂定。	之應備文件。
--	--	--	---------------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訂定。 (會勘現場)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受理設置申請，應召集工務局、民政局、交通局、區公所及相關機關共同會勘審查。現場勘查時，裝設地點里長及申請人得會同勘查或列席說明。 (發給許可證) 第七條 錄影監視系統申請設置完成，主管機關應予查核，於符合許可設計圖說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訂定。 (會勘現場)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受理設置申請，應召集工務局、民政局、交通局、區公所及相關機關共同會勘審查。現場勘查時，裝設地點里長及申請人得會同勘查或列席說明。 (發給許可證) 第七條 錄影監視系統申請設置完成，主管機關應予查核，於符合許可設計圖說	明定由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召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相關單位各依權責提供意見，由主管機關綜核准駁，申請人及裝設地點里的里長得會同勘查或列席說明俾了解申設狀況或提出說明。 明定主管機關於申請人取得各權責機關同意並依同意內容設置完成後，發給許可證。	
---	---	--	--

裝設規定內容後，發給許可證。 (攝錄範圍限制) 第八條 錄影監視系統攝錄影音，不得針對特定標的或個人處所。 (地點公開) 第九條 依本辦法設置錄影監視系統之地點，主管機關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或運用其他方式，適時公布或公告。	裝設規定內容後，發給許可證。 (攝錄範圍限制) 第八條 錄影監視系統攝錄影音，不得針對特定標的或個人處所。 (地點公開) 第九條 依本辦法設置錄影監視系統之地點，主管機關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或運用其他方式，適時公布或公告。	監視系統設置係出於維護治安之公益目的，為兼顧個人隱私權之保護，明定錄影監視系統影像攝取，不得針對特定對象及個人處所。 主管機關核准申請設置後，必須運用各項方式公告民眾周知設置地點。	
---	---	--	--

(主管機關之查核權)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定期或隨時檢查錄影監視系統運作及攝錄影音檔案保存情形，負責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調閱權、第三人調閱限制、調閱紀錄)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調閱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為維護公共利益所必要，得依法扣留使用。 其他第三人，除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外，不得調閱、複製、使用攝錄之影音檔	(主管機關之查核權)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定期或隨時檢查錄影監視系統運作及攝錄影音檔案保存情形，負責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調閱權、第三人調閱限制、調閱紀錄)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調閱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為維護公共利益所必要，得依法扣留使用。 其他第三人，除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外，不得調閱、複製、使用攝錄之	明定主管機關得查核監視系統運作及攝錄影音檔案保存狀況，以確保監視系統之合法使用及檔案資料保存是否完整、安全。 一、明定主管機關對於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有調閱權。 二、影像資料內容均為個人行為紀錄，與個人權益相關，管理單位自負有保密之義務和責任，惟基於維護治安目的，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提出調閱等申請時，則不在此限。	
--	---	--	--

(閱覽方式) 第十二條 使用本府公務預算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其影音檔案之閱覽、複製，應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處理閱卷要點之規定辦理。	錄影監視系統之負責人，應將調閱、複製、使用攝錄之影音檔案情形作成紀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閱覽方式) 第十二條 使用本府公務預算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其影音檔案之閱覽、複製，應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處理閱卷要點之規定辦理。	錄影監視系統之負責人，應將調閱、複製、使用攝錄之影音檔案情形作成紀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檔案保存期限) 第十三條 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至少應保存一個月。但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命令於十五日至二個月期間縮短或延長之。	(違反本辦法之效果) 第十四條 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權責實施行政指導，以督促其改善，於其仍不改善時，得依行
(檔案保存期限) 第十三條 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至少應保存一個月。但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命令於十五日至二個月期間縮短或延長之。	(違反本辦法之效果) 第十四條 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權責實施行政指導，以督促其改善，於其仍不改善時，得依行政執行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處理閱卷要點」辦理。	明定檔案保存期限。 一、明定實施行政指導機關。 二、明定未依本辦法律定程序執行設置錄影監視系統者之處理方式。 三、因受法令位階限制，當事人若拒不履行，原則上僅得由各該執行機關施以行政指

(保密條款) 政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證： 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後，有故意違反第八條規定情形，經查屬實者。 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將攝錄影（音）檔案提供他人調閱、複製，達三次以上者。 三、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後，自行停止六個月以上者。	(保密條款) 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證： 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後，有故意違反第八條規定情形，經查屬實者。 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將攝錄影（音）檔案提供他人調閱、複製，達三次以上者。 三、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後，自行停止六個月以上者。	導，或依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明定許可證廢止條件。	
---	--	--	--

第十五條 因錄影監視系統知悉他人非關公益之隱私，應予保密。如有違反，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書表格式)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訂之。 (施行日期)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因錄影監視系統知悉他人非關公益之隱私，應予保密。如有違反，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書表格式)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訂之。 (施行日期)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為保密條款，揭示保護個人隱私之權益。 由主管機關訂定各項書表格式。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	---	--